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及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收購，而潛在賣方將有條件出售，並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合共不少於目標公司70%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多軸多通道數控機床及直驅式高速五軸機床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其產品廣泛應用於3C精密結構件、人工智能(「AI」)液冷板、光模塊結構組件、人形機器人精密關節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的精密零件加工。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並視乎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進一步協定及釐定。

盡職審查

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須(並須促使有關各方)就此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全體訂約方將視乎盡職審查及估值評估的結果，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各訂約方可根據意向書的條款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意向書，且其毋須承擔因未簽署正式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賠償。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法律效力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外，意向書對各訂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的有效期為90日，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為期一週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意向書。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豐富其數控機床產品矩陣並擴展至高增長下游領域戰略佈局的一部分。於交易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航空航天領域的大型五軸機床。目標公司擁有成熟的多軸、多通道高速精密機床技術和直驅式高速五軸機床技術，並在3C精密結構件、AI液冷板、光模塊結構組件、人形機器人精密關節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產品領域擁有既定客戶群及自動化整機交付能力。

於交易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實現顯著的產品線互補，使本集團能夠快速進入上述高增長領域，從而擴大其客戶覆蓋範圍及目標市場。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在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以及銷售與售後服務方面釋放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在國內高端數控機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加速核心工業母機設備的國產替代進程。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宇晗博士、李宇昊先生及姚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慶豐先生及李永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